

张伟华：**WTO**主要发达成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评述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7-01

WTO主要发达成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评述 张伟华*

摘要：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满后（后2012时代）国际社会需要达成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边协定。而WTO发达成员在内层面实施和制定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措施将对该多边协定走向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文详细介绍了WTO主要发达成员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措施和经济刺激政策，包括碳税和能源税，碳排放交易制度，边境调整措施。

关键词：气候变化 碳税 能源税 碳排放交易 边境调整制度

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全球性问题。气候变化既是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正如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环境署（UNEP）联合发布的报告中所说，全球性的问题必须通过全球协商一致的方式来解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出，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明确提出，各缔约方应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他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1]目前气候变化谈判面临重大挑战，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满后（后2012时代）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边协定。而目前的谈判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在后2010时代减排的程度，以及发达国家提供给发展中国家技术和资金援助水平等问题上。

在多边国际谈判之外，部分WTO成员，主要是发达成员纷纷在其国内层面实施和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措施。由于考虑到这些国内措施将对其境内企业增加负担，从而引发对竞争力的考量。同时又鉴于所谓“碳泄漏”等环境效果等问题，这些在采取国内措施的同时，会伴随实施一些边境措施，从而对进口产品产生额外的负担。这些边境措施和技术要求往往对国际贸易及其规则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有必要具体介绍和评述这些实施和拟定中的政策和措施。

转载请注明来源，电子版权归作者及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所有